电子竞采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开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20279746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202797469)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8 -](#_Toc202797470)

[第四篇 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1 -](#_Toc20279747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02797472)

[第六篇 电子竞采合同（格式） - 19 -](#_Toc20279747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_Toc202797474)

[**一、经济部分** - 20 -](#_Toc202797475)

[**二、技术部分** - 20 -](#_Toc202797476)

[**三、商务部分** - 20 -](#_Toc20279747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0 -](#_Toc202797478)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20 -](#_Toc202797479)

[一、经济部分 - 21 -](#_Toc202797480)

[二、技术部分 - 22 -](#_Toc202797481)

[三、商务部分 24](#_Toc20279748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6](#_Toc202797483)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开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进行电子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电子竞采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评审方法 |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 33.54 | 1 | 综合评分法 |

**二、资金来源**

学校办公经费调剂保障。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电子竞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行采家（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自行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电子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电子竞采文件的发售

1.电子竞采文件发售期：2025年 7 月 15 日-2025年 7 月 17 日17:00（工作时间）

2.电子竞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2.1电子竞采文件购买方式

在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应将《电子竞采文件发售登记表》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309645508@qq.com进行购买电子竞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电子竞采文件发售登记表》后告知供应商付款方式，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购买电子竞采文件。

（四）线上报价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完整的响应文件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通过行采家（www.gec123.com）上传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要求购买了电子竞采文件；

2.按时在行采家（www.gec123.com）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

（六）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 7 月 18 日（北京时间）9:00-11:00。

**五、竞采保证金**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线上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和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电子竞采。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858017299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金龙路121号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开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 17823477320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街道光华路82号4幢1单元2-1

**电子竞采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 1项 |  |

**二、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LED教室灯** | 1、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防眩灯具；灯具长度≥1000mm，宽度≥250mm；边框为铝边框，优质全铝吊杆安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 537盏 |
| 2、LED 教室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产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LED 教室灯包括但不仅限于色温(4800K±200K)、显色指数(Ra≥95 、R9≥90)、 色容差(≤3 SDCM)、光通量(≥3500 Lm)、光效(≥90 Lm/W)、50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0%等参数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体现产品型号和检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参数要求的检测值)、提供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LED 教室灯包括但不仅限于无频闪、蓝光危害等级为RGO、光通维持寿命>50000小时、依据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标准通过近视防控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截图证明(证书与查询证明 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GB/T 39560.301》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 ROHS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
| ▲6、LED 教室灯安装结构件符合要求，在最高使用温度ta≥40℃条件下至少依据《GB 7000.1》 标准通过教室照明结构安全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
| ▲7、LED 教室灯具产品运行可靠，稳定性强，至少依据《GB/T 31897》标准通过LED灯具运行可靠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
| **LED黑板灯** | 1、LED 黑板灯长度≥1800mm，宽≥80mm。壳体采用坚固的航空铝，一体成型，发光采用偏光型设计，透镜方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 108盏 |
| 2、LED黑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提供产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LED 黑板灯包括但不仅限于色温(4800K±200K)、显色指数(Ra≥95 、R9≥90)、 色容差(≤3 SDCM)、光通量(≥3500 Lm)、光效(≥90 Lm/W)、50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0%等参数的检测报告。(提供具有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体现产品型号和检 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参数要求的检测值)、提供报告在全国认 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LED 黑板灯包括但不仅限于无频闪、蓝光危害等级为RGO、光通维持寿命>50000小时、依据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标准通过近视防控认证证书。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截图证明(证书与查询证明 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26572》、《GB/T 39560.301》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 ROHS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
| ▲6、LED 黑板灯安装结构件符合要求，在最高使用温度 ta≥40℃条件下至少依据《GB 7000.1》 标准通过教室照明结构安全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
| ▲7、LED 黑板灯具产品运行可靠，稳定性强，至少依据《GB/T 31897》标准通过LED灯具运行可靠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

**（三）安装要求**

1.安装前，对改造教室进行数据采集，精准测算灯具点位布局、安装高度等参数，规划线路走向、线路负荷、控制开关等设计，出具教室照明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2.供应商在成交后须针对项目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满足安装要求。

3.施工阶段，遵照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规范安装灯具，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督促、指导全程施工。

4.施工结束后，全面检查、评估灯具安装质量，及时整改未达到安装标准的灯具。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地点**

（一）服务期：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初次验收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确认。

（4）在灯具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2.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3.学校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会同供应商共同随机抽检教室（每20间抽检1间，100间以上不低于5间），按中标产品提供的基础参数标准进行检测，抽检不合格视为项目全部不合格，供应商应在30日内对所有项目教室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学校再次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会同供应商，第二次随机抽检教室（每20间抽检1间，100间以上不低于5间），按第一次检测标准再次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视为终验不合格。所有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终验不合格，拒绝收货，成交供应商自行下架并免费无偿恢复教室原照明灯具（下架和恢复不得影响学生正常行课），合同自行解除。

**三、项目竞采报价**

本次采购属于“交钥匙”工程，竞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技术资料、其他辅材、人工费、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安装费、装修拆除及恢复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培训费、检测费（含第三方验收）、税费、售后服务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且每盏灯具改造经费人民币单价最高限价为520元，竞采总报价最高限价33.54万元。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最高至合同金额50%）。成交供应商需学校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的，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但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学校在收到担保函和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如成交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学校将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2.货到付款（付至合同执行金额的70%）。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经项目学校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付款。

3.综合验收付款（付至合同执行金额的100%）。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经学校组织综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付款申请。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若未按时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学校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格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5年及以上，且质保期满产品质量仍能够达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

2.售后服务及要求。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到场维修，48小时内免费完成修复或更换新产品。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且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配件。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若有不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行为，且对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延期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应按每天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成交供应商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必须在30日内完成整改，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合同自行解除，由此造成的一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不可抗拒力因素所造成未能按时完成进度或导致延期，双方均不承受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灯具制造商出具的不低于5年的产品原厂质保函，成交供应商提供不低于5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方能签订合同。

2、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成交人不得将成交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和成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全部承担。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商务要求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电子竞采按电子竞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二）电子竞采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电子竞采。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电子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 符合性检查。依据电子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电子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网上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电子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电子竞采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电子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电子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 电子竞采有效期 | 满足电子竞采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电子竞采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竞采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电子竞采过程中电子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电子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电子竞采过程中，电子竞采小组可以根据电子竞采文件和电子竞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电子竞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电子竞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电子竞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电子竞采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电子竞采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电子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电子竞采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电子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电子竞采评审小组各成员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竞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竞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竞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60%） | 技术指标（10分） | 供应商对各项功能及技术参数需逐条响应，有未响应的，本项得分为0分。1.“▲”项，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2.非“▲”项，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 3.需提供产品参数或功能的证明材料（按照第2篇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载明的参数不满足电子竞采文件要求，该条参数不得分；4.供应商针对自身情况，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根据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填写不实，自行承担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后果。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实施方案（25分）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计划、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验收等： 1.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情形、内容具有关键节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5分；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无明显缺陷，与项目较匹配，内容有关键节点，得15分；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有明显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得5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安装方案（25分） | 1.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情形、内容具有关键节点、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5分；2.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内容较完整，无明显缺陷，与项目较匹配，内容有关键节点，得15分；3.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有明显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得5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10分。 | 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电子竞采；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竞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电子竞采；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及电子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电子竞采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电子竞采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竞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电子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电子竞采费用**

参与电子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电子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电子竞采文件**

（一）电子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要求、电子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电子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电子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电子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电子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电子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电子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电子竞采文件中，电子竞采评审小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电子竞采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电子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电子竞采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电子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电子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电子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

（三）电子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各供应商在本项目电子竞采公告规定的线上报价截止时间内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完整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完成线上报价。

2、在网上电子文档中，电子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4000元收取。

（二）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电子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电子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电子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电子竞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电子竞采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七）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电子竞采合同（格式）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通用版本仅供参考，合同格式的最终版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2、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电子竞采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部分相关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电子竞采报价函

电子竞采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电子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电子竞采。

1. 愿意按照电子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竞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件正本 壹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电子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电子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电子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电子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电子竞采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电子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电子竞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对于电子竞采文件的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电子竞采文件要求；

2、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分细则编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电子竞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电子竞采文件要求；

2、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商务部分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分细则编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